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675號

原 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

被 告 吳天祥

吳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1,24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  
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前開  
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  
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  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,241元為原告預供擔  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02 人數附繕本)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郭力瑋

05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6 裁判費(新臺幣) 1,500元

07 合計 1,500元